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4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施懷

被告 楊瑞德即楊木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參仟柒佰零陸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向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各次借款日期、金額及約定利息利率詳附表一所示)，且約定分期償還，且如有一期未履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2月8日、同年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全部債務視同到期，被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迄未清償。為此，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
03 書、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授信額度動用約定事
04 項、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05 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為證(本院
06 卷第24至28、30至44頁)，堪信為真實。則原告依兩造間消
07 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

0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9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2 明。

13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2160元（即第一審裁
14 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15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7 民事第四庭

18 法 官 陳月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4 書記官 李佩諭

附表一 借款明細表

楊木商行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原借金額	借據起訖日	年利率	最後繳息日	現在餘額
1	1,000,000 元	自 113 年 10 月 9 日 起 至 116 年 10 月 9 日 止	註	114 年 2 月 8 日	804,336 元
2				114 年 2 月 9 日	89,370 元

註：約定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年定期儲金利率加碼

經查詢31784產品利率查詢表月調利率為

- 1.5 %機動計算(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第 六 條)。
- 1.72 % · 經加計機動利率加碼為 3.22 %
- 1.72 % · 經加計機動利率加碼為 3.22 %

附表二 請求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建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自	至		自	至
1	804,336 元	自 114年2月9日	起	3.22 %	自 114年3月10日	起
		至	止		至	止
					清償日	逾6個月以內以左 列利率 10 % 計算· 逾6個月以左 列利率 20 % 計算·
2	89,370 元	自 114年2月10日	起	3.22 %	自 114年3月11日	起
		至	止		至	止
					清償日	逾6個月以內以左 列利率 10 % 計算· 逾6個月以左 列利率 20 % 計算·